

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局

类别：B

签发人：徐红菊

汉文旅函〔2025〕67号

对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第167号建议的答复函

李建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简化流程 精准施策 高效推进基建考古工作的建议》（第167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省《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工作管理办法》施行以来，市文旅局高效统筹文物保护与城乡建设关系，主动作为，履职担当，采取有力措施，积极配合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和土地出让工作，文物保护服务社会、惠益民生、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不断彰显。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规范文勘审批流程。加大基本建设考古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市政府印发《汉中市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工作管理办法》，规范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调查评估、勘探和发掘工作。市文旅局会同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等11部门印发《汉中市“标准地”改革工作细则》，有力保障土地出让考古文勘工作高质高效开展。

2024 年 12 月，市文旅局联合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制定《汉中市基本建设考古联动工作方案》，根据项目建设、土地出让工作进度，提前介入、跟踪指导、重点保障项目单位做好考古文勘工作，进一步提升了基本建设工程考古文勘工作效率。

二、加强考古文勘培训。切实加大全市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工作统筹指导，2024 年 7 月、12 月，先后举办“天汉文旅大讲堂”专题讲座，分别邀请省考古研究院、省文物局相关专家开展考古文勘工作集中培训，现场解读文勘政策规范、业务流程和有关要求，对存在问题进行答疑解惑，市县发改、自然资源、文物等相关部门业务负责人参加培训。通过专题培训、互动交流等方式，市县相关单位负责人充分掌握文勘前置审批要求、流程和资料，推动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工作有力有序开展。

三、落实考古文勘制度。认真落实“先调查、后建设”“先考古、后出让”制度，组织各县区推进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系统单事项承接发布工作，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实落地，最终在全市范围内实现考古文勘全程网办，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同时，健全完善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工作台账管理、清单推进机制，与省考古研究院深入协作沟通，进一步优化提升文勘考古服务保障能力。近年来，完成土地出让、重大项目文勘考古 120 余个。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省、市《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工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进一步加强全市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工作的统筹指导，优化提升基本建设考古联动工作机制，做到“提前介入、重点保障、跟踪指导、有序开展”，严格

把关项目文勘审批，做到动态梳理提示，不断提升文物勘探审批效率，全力服务保障省、市重点项目建设。

您提出的“组建具有考古发掘资质的汉中市考古发掘机构，承担或者受省文勘院委托负责本市各县区建设项目文勘工作”建议。目前，我市依托市博物馆成立了市考古研究所，协调落实了文物保护、考古研究2个职能科室，正在规范机构、科室职能职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申请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取得考古发掘资质证书，应当具备有4名以上接受过考古专业培训且主持过考古发掘项目的人员”等规定，从事考古发掘专业人才业务要求高、培养周期长，目前市考古研究所暂不具备取得考古发掘资质证书条件。下一步，我们将积极与省文物局、省考古研究院汇报沟通，加大专业人才培养，争取落实考古专业队伍定向支持。

您提出的“出台对汉中市内非文物富集区建设工程项目进行文勘的实施标准及办法”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三条“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划定并动态调整”规定，我们将按照省文物局部署安排，主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对于建立非文物富集区文勘标准及办法，我们也将协同省考古研究院认真研究、共同探索，多措并举提升基本建设工程考古文勘工作效率。

最后，衷心感谢您对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恳请今后多提宝贵意见建议，一如既往关心支持我市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李敏，电话：2996589)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